

# 書面質詢

## 就善用數據，科學施政，造福市民提出質詢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十九大報告中指出，希望澳門盡快融入大灣區，並希望特區政府能夠積極建構好在區域合作中“一中心一平台”的定位，同時期望透過這個平台帶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面對機遇，特區政府亦需積極投入多方面的資源，但是，在數據建構和開放方面則仍然略嫌保守，主要表現在兩方面：一是數據公開的程度，二是數據的連貫性。

在第一方面，特區政府在數據公開方面主要是根據 242/GM/99 中的保密理由而不採取以微觀的形式向社會發佈。而根據上述批示，不可以在公開數據之中公佈能夠被識別到被調查的個別統計單位。根據瞭解，即使刪除統計單位的姓名，然後將行業和職位歸類後，也不能夠向社會公佈微觀數據，只能公開經過運算後的宏觀數據。

在第二方面，是數據沒有連續性問題，很多本地的連貫性數據僅是基礎數據，例如 GDP、物價指數、中位數等宏觀層面，這些數據只能反映大體經濟的狀況，並不能反映澳門居民的薪酬走勢、薪酬分佈、薪酬是否受到大量臨時性外地勞工所影響，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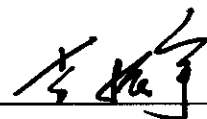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特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242/GM/99 批示指出，只要會被外界識別到統計單位的數據，將不會向外界公佈，請問特區政府對“識別”一詞是如何界定的？既然只要不被外界所識別，特區政府可以在刪除姓名之後、將行業和職位進行歸類，再將微觀結果公佈予公眾，請問特區政府是否會考慮採取這樣的做法？

第二，特區政府將如何因應經濟社會的發展建構起一套適合本地數據收集的指標體系，以期助力社會各界特別是學術界深入研究澳門的各種問題，推動良政善治？

第三，特區政府對於未來數據時代的規劃有什麼設想？有哪些具體的措施促使數據思維成為居民社會生活的一部分，用數據發現問題，建真言和獻良策，官民合作用數據解決各種民生問題？與此同時，在粵港澳大灣區數據庫建設方面，又有哪些具體的部署？以助居民融入區域合作大潮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振宇

2018 年 04 月 03 日